

**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策略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審計預防損失政策
編號	11122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內部審計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評估機構預防損失政策的有效性，並提出改良的建議。
級別	4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審計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機構的業務策略</li> <li>• 明白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及程序</li> <li>• 掌握內部審計準則</li> <li>• 瞭解相關零售的法律及規則</li> <li>• 掌握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技術</li> <li>• 掌握機構的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</li> </ul> <p>2. 審計預防損失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執行審計計劃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詳細分析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</li> <li>○ 確定審計的最佳方法（如：觀察、抽查）</li> <li>○ 確定審計所需的資源及人員</li> <li>○ 審計完成的時間表</li> <li>○ 尋找可能出現問題的程序</li> <li>○ 評估損失及對業務的影響，提議糾正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為員工制定審計培訓計劃</li> <li>• 報告審計結果，提出意見及建議（如：加強監控程序）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執行機構審計時，必須保持獨立性、客觀及專業操守</li> <li>• 確保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資料準確無誤</li> <li>• 防止任何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行為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審計機構在零售或分銷方面的預防損失政策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提交審計報告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</li> </ul>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022L4的更新版